

# 深圳市农业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农艺  畜牧  兽医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破格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级职称  同系列低一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提供）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

四、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 普通破格

执行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四章一，××奖项获奖证书个人版、2份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执行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四章四，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2份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 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1.（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四（一） 2.《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九） 3.《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八）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四章一、四

2.《2023年度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材料：

1. 学历证书

-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2. 职称/职业证书

- 职称证书
- 职业证书

3. 社保情况：

-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4. 服务基层要求

-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经历情况表（累计半年以上）
- 县级以上单位（无需提供材料）

5.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若无此项不选）

6.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若无此项不选）

7.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若无此项不选）

- 工作证明
- 考核证明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四（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
2. 具有较好的技术工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研究、推广、生产技术管理等实践经验，在农业重大生产项目中能独立承担部分技术工作任务，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承担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 （1）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并负责主要技术工作；
  - （2）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研究、设计、转化、推广及生产管理等，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3）完成企业揭榜科研项目或委托项目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 （5）参与制（修）订农业农村重大政策、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水平等）、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得到广泛认可。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四（三）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9项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3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通过验收。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获排名前9，二等奖前7，三等奖排名前5）。
3.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协）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作为主要参编者（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省（部）级农业农村重大政策1项或市（厅）级2项，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参与制定（排名前3）地级市以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2项，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发布实施。
7.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在参加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受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获奖励。
9.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四（四）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3篇以上，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4.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本专业领域教材或技术手册1部。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深圳市农业技术人才系列中级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农艺  畜牧  兽医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级职称  同系列低一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提供）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1.（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三（一） 2.《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八）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专科、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2. 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 社保情况：

-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4.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若无此项不选）
5.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若无此项不选）
6.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若无此项不选）
  - 工作证明
  - 考核证明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三（二）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4. 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三（三）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9项条件中的1项：

1.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企业科研项目2项（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通过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区域先进水平。
4. 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相关政策1项，经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经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并发布实施。
6. 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发布实施。
7. 在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在参与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协助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9. 参与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三（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论证，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1篇。
3.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
4. 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1部。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深圳市农业技术人才系列初级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农艺  畜牧  兽医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等级（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助理级  员级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同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提供）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助理级）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二（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专科、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员级职称）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员级职称）

2. 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 社保情况：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员级）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一（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专科、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社保情况：

-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助理级）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二（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员级）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1第三章一（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